

##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聲明書

學生\_\_\_\_\_就讀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學號\_\_\_\_\_，  
( )學年度獲選修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-中小合流課程 教育學  
程，因\_\_\_\_\_之故，無法繼續修習教育學程，現擬申請

-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及權利。  
回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繼續修習。

此致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未成年者必須請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，若不修習當學期所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，請自行於加退選規定期間上網辦理退選，逾期恕無法辦理退選。
2. 若逾選課退選(加退選)規定期間，則該學期所修之各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仍計入該學期學業成績中且所繳交之教育學分費恕不辦理退費。

第二聯 綜合業務組存查

##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證明單

茲證明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同學，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放棄修習\_\_\_\_\_教育學程之資格及權利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